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9日
聲請人	薛根東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，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台律112非1380字第11299144551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屬枉法判決，乃數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以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台律112非1380字第1129914455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聲請人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一案，經核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辦理。惟聲請人已提出具體事證，並請求調卷查證，系爭函不准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，已違背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27號薛根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